

A 这七种情形,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 (三)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严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使被执行人基本生活、生产经营条件没有保障;
- (四)明显违反行政目的,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 (五)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序;
- (六)超越职权;
-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不宜强制执行的情形。

解释规定:

征收补偿决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机关。

专家解读: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称,这个条款有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规定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的情形,这对法官来说是作出了明确的标准。以前如果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往往会与行政

机关发生摩擦。现在有了明确的标准,这对法官是好事,法院根据这几种情形作出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这对行政机关也是一个交代。第二,这对当事人来说是一个保障。被征收人跑到法院,其诉求在一些法院中很难得到保障。现在法院必须依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来作出相应的裁定,有利于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另外,这个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布,有利于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这对社会具有积极的意义,也有利于保证法官廉洁执法。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办理房屋征收补偿非诉行政执行案

7种情形不准强拆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规定,征收补偿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严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使被执行人基本生活、生产经营条件没有保障的,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该司法解释共计11条,确立“裁执分离”为主导的强制执行方式,征收补偿决定存在有七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B

明确“裁执分离”为主导的强拆方式

解释规定: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一般由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也可由人民法院执行。

专家解读:

“裁执分离”是指作出裁决的机关(机构)与执行裁决的机关(机构)分离,从而体现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姜明安称,这次的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法院对实施行为予以监督。

疑问:

政府和法院踢皮球吗

实施强制执行时是否会出现政府和法院踢皮球的情况?姜明安称,在实践中会有可能导致行政机关和法院两边都不愿意执行。有些当事人不相信行政机关,坚决要求法院来强制执行。按照规定,法院来裁决,行政机关应该执行,如果行政机关再推给法院就是行政不作为。但是最高法下一步还需要明确列举,到底哪种情形可以由法院来实施强拆。

C 四种手段让被征收人维护合法权益

该司法解释从程序到实体方面对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案件作出了具体规范,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得到足够的保障?

专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说,人民法院在办理房屋

征收与补偿相关案件中,主要通过4个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和保护手段。

首先,当事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其次,当事人对补偿决定不服或者补偿协议达成后反悔的,

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征收补偿决定,有关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对征收补偿决定的合法性、正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

第四,行政机关在执行过程

中如果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被执行人及利害关系人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赔偿诉讼。

这些机制的设置与执行,对于切实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防止行政权力滥用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版内容据新华社、《京华时报》

2012·中国·南京
海外置业 / 留学 / 移民 / 出国金融

首届南京 海外投资高端置业会 暨出国留学精品项目展



时间: 2012年4月21日 09:00-18:00

地点: 南京万达希尔顿大酒店(地铁二号线出口)

主办: 现代快报 海福会

海福会报名专线: 58598186 / 84783628 / 84783545